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4-37061532

電子信箱：e-p2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7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教育部來函、1-01-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02-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03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1150120、1-04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1150120、1-05-115本署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4.ods、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50007493\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115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9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06號函辦理。
- 二、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本署)。
- 三、各校應公開本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請確依旨揭要點第3點受獎對象之資



格條件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並依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教育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署轉教育部撤回其推薦。

四、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15年師鐸獎者，請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檢附以下資料並送至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221810轉502，免備文，以郵戳為憑)：

(一)紙本資料：

- 1、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1份。
- 2、115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

(二)電子檔：包含推薦表可編輯檔、符合規格之照片jpg檔、佐證資料pdf檔(為節省資源，佐證資料免印紙本)等，並將前開電子檔案放入隨身碟內併同紙本資料寄送。

五、請貴校承辦同仁送交資料前務必詳閱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並確認推薦表內各欄位字數應符合規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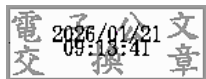
六、另獲經本署薦送參加師鐸獎決審者，本署另依「115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詳細活動辦理訊息將另函通知。

七、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15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

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師鐸獎  
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115年績優教育人員表  
揚大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佩玲  
電話：(02)7736-5658  
電子信箱：anew1028@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附件2-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附件3-115年師鐸獎推薦名冊、附件4-良師興國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A09000000E\_115260010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600106\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52600106\_senddoc2\_Attach3.ods、  
A09000000E\_1152600106\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5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5年5月20日  
(星期三)前，依限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完成線上填  
報，並將紙本資料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依本要點第3點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並依第9點第1項規定略以，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 三、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第1目及第4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



校及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於每年1月15日至3月31日以前，向所屬或所在地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軍護人員統一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為利115年師鐸獎評選時程安排，請配合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前完成初審及報部作業；至師鐸獎決審面試預計安排於7月上旬前辦理完竣，請督導轄屬單位配合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第5目規定，轉知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及幼兒園提出推薦，並於辦理初審評選時，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

五、依本要點第5點第1款第6目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數字、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提交之電子檔規格、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

（二）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該各主管機關（單位）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不另案通知）；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

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 (三)現任公私立大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空中大學及技專校院）、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所屬主管機關（單位）彙辦。
- (四)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被推薦人，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別之被推薦人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以期於獲獎後提供教育現場優良教學示例，促進教學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尚非作為師鐸獎評選評分項目，評選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五)請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至本部指定「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edutea.excellentteacher.moe.gov.tw/login>）填報推薦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為確保資訊安全，請立即依操作手冊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另請各主管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於確認推薦資料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被推薦人權益。

(六)請於本系統列印出有浮水印之推薦表及推薦名冊並核章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紙本資料及線上填報資料逾期未送達、未完成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送出（如紙本資料無浮水印或未核章等）者，不予受理。

六、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3款消極條件情形，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對管理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仍有疑義請於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洽丁小姐，聯絡電話：(02)2321-2610分機527；葉先生，聯絡電話：(02)2321-2610分機522；Email：edutea@ekera.com.tw。

八、檢附本要點（如附件1）、11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如附件2）及推薦名冊（如附件3）、本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4）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2.03 15:36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42601613A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全文檔案：1140718修正規定.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各級學校教師專業精神，頒發及表揚師鐸獎受獎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學校如下：

- (一)各級各類學校。
- (二)幼兒園。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四)矯正學校。

本要點受獎對象，為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之下列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師鐸獎：

- (一)教師。
- (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三)運動教練。
- (四)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 (五)校長、園長。

三、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下列各項基本條件者：
  - 1. 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
  - 2.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或行政表現績優。
  - 3. 最近五年考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具有下列積極條件之一者：
  -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1.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 2.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4.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
  - 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 6. 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

適任之情形。

7. 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
9. 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期間，於獲獎前，指自受推薦日起算前三年、五年；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三年、五年；決審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受申誡、記過之懲處者，不核予師鐸獎。

四、受獎對象曾獲下列獎項之一，經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具特殊條件者，得優先推薦：

- (一)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獎。
- (二) 教育專業獎章。
- (三) 教學卓越獎。
- (四) 校長領導卓越獎。
- (五) 學校體育傳炬獎。
- (六) 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 (七)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
- (八)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 (九)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
- (十)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 (十一)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 (十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
- (十三) 國家講座主持人。
- (十四)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五、師鐸獎推薦及評選作業，依下列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於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或所在地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得依第三點規定推薦所屬學校校長。
2. 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應依前二點審核受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單位）定之。
3. 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至任教學校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4.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下表規定名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本部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7	基隆市	2
臺南市	10	新竹市	3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3	金門縣	2
桃園市	15	連江縣	2

新竹縣	5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	15
苗栗縣	3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彰化縣	8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	15
		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	
		大學)	
雲林縣	5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	10
		屬技專校院)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	2
		訓教官或護理教師)	
屏東縣	5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	2
		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89 人			

5.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6.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決審：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2. 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3. 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協助；遴選小組得視需求，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4. 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不得請託或關說。

六、師鐸獎之獲獎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七、師鐸獎評選，由本部主辦；前點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八、師鐸獎之獎勵及表揚，規定如下：

-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教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或研究發展等之用。
- (三) 得獎事蹟，由本部編印專輯。
- (四) 獲師鐸獎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獎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九、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經推薦或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推薦或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推薦或獲獎資格者，已核定之獎勵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依限繳還受領之獎座、獎牌及獎狀。

經推薦或獲獎人員有前項情形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推薦或獲獎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者，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獲獎，不予退還。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辦理評選之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規定。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115 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5 年 1 月版)

<b>姓名</b>		<b>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b>		<b>推薦順序</b>	
	(排序不得重複)				
<b>出生日期</b>	民國 年 月 日	<b>年齡</b>	歲	<b>性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聯絡電話</b>	日間：( ) - 轉	夜間：( ) - 轉			
	手機：	E-mail：			
<b>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並同意本部將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被推薦人照片</b> <b>(請插入半身照後彩色列印)</b> 請提供下列照片電子檔，照片清晰度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1. 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檔案大小為 800KB~4MB，JPG 檔。 2. 與學生互動的照片 2 張 (橫式、直式各 1 張)，檔案大小為 3MB~8MB，JPG 檔。
<b>通訊地址</b>	□□□□□□ (請詳填郵遞區號、鄉市鎮區、里鄰)				
<b>服務學校</b>	服務學校全稱：(請填學校全名，例：市國民小學)		<b>最高學歷</b>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例：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字數含標點符號、空格限 2~30 字以內)	
<b>職稱</b>	(例：教師、組長、主任、校長等，字數含標點符號、空格限 20 字以內)		<b>參加組別</b>	(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	
<b>身分別</b>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b>特殊身分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開 3 類身分	
<b>服務年資</b>	年 月 (統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b>現任學校服務年資</b>	年 月 (統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b>經歷</b>	(最多 5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30 字以內，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1. 2. 3. 4. 5.				
<b>個人簡介</b>					
(請以 <b>第一人稱</b> 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200 字以內)					
<b>榮譽事蹟</b>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 <b>第三人稱</b> 撰寫，最多 10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30 字以內，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b>具體優良事蹟說明</b>			<b>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b>		
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3,500 字以內)： 一、行政組：(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 <b>課程(教學)專業與行政領導</b> 。(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二、教學組：(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系統可上傳 10 項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1.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 字以內。 2. <b>教學組</b> 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 <b>行政組</b> 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本資料非評選評分項目。 3.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總計不超過 <b>40MB</b> ，不接受紙本資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擅 長 領 域**

(至多 2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15 字以內)

- 1.
- 2.

**教 育 理 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50 字以內)

**教 育 精 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500 字以內)

**教 育 愛 小 故 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700 字以內)

**得 獎 感 言**

(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700 字以內)

**推 薦 單 位 ( 學 校 、 民 間 團 體 、 基 金 會 )**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字數含標點符號、數字及空格限 900 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115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

推薦學校名稱	最近五(109至113)學年度成績考核是否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是否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受推薦人職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月
受推薦人姓名				日
人事室主任核章(職名章)：				機關首長核章：

備註：  
 核章後，請先併同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請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處室戳章)傳真或mail(號碼及位址請見下方)後，核章紙本併同其他紙本資料及隨身碟寄至永靖高工人事室  
 傳真號碼：04-8240946  
 電話號碼：04-8221810#502或520  
 電子信箱：sammy@yjvs.chc.edu.tw

# 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

115年1月20日版

## Q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師鐸獎之受理推薦對象為何？

答：受理推薦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國教署）。

## Q2. 有關師鐸獎推薦事宜，學校端是否需線上填報？

答：相關線上填報作業，係由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填報使用，學校端免上網填報相關作業。

## Q3. 各校對師鐸獎推薦之訊息及審議規範為何？推薦參加選拔人數限制為何？

答：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每校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請確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另提醒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被推薦人為會議成員之一，投票時應行迴避），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 Q4. 各校依要點規定推薦師鐸獎者，推薦表中所列“聯絡人”有無指定專責人員為對口角色？送達期限是否以郵戳為憑？

答：所稱“聯絡人”目前尚無指定專責人員，惟為方便即時聯繫或轉知訊息，建議由人事人員擔任為宜（教師因有課務未必能立即聯繫到）。所述送達期限仍以郵戳為憑。

## Q5. 推薦時請所檢附「○○○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1份（紙本），考量節省紙張，採雙面列印，是否妥適？

答：茲因過去時有學校詢問推薦時所檢附之紙本，列印方式除為A3直式外，採單面或雙面列印，目前尚無硬性規定，惟列印時需清晰，且應注意內容是否均完整印出。

## Q6. 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應檢附那些資料？陳報受理單位為何？

答：受理單位為國立永靖高工。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紙本「○○○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1份（半身照請插入圖片彩色列印，需清晰可辨視，不得模糊）
2. 紙本確認單（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3. 電子檔（115年起不收光碟片，請置入隨身碟後寄出，隨身碟原則不予歸還，如須歸還，請來電04-37061532告知國教署承辦人張小姐，將於5月底函報教育部之後再歸還）：
  - (1) 推薦表可編輯檔
  - (2) 相關佐證資料pdf檔（請注意檔案大小應符合規定）
  - (3) 照片jpg檔（近半年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請注意圖片檔案大小應符合規定）

## Q7. 推薦表佐證資料註明不接受紙本資料，惟往年皆有檢附？

答：113年起紙本佐證資料無須檢附，惟佐證資料電子檔仍應提供（隨身碟），俾利辦理後續資料上傳作業。但如受推薦人進入到校訪視階段，仍請準備紙本資料，以供委員現場檢閱資料。

## Q8. 填寫推薦表時字數如何判斷有無超過限制？

答：相關規格請務必嚴守，字數計算可查看word內建功能：校閱→字數統計（標點符號也算在內）。（如超過字數或照片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的上下限，將無法上傳網站，致使造成受推薦人權益，字數及圖片規格請務必符合相關規定）。

## Q9. 應由誰撰寫推薦理由？推薦單位是否需蓋章？

答：推薦理由之撰寫人並無規定，惟不宜由本人填寫，建議可由學校、民間團體或基金會代表人填寫（例如校長、處室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外部團體或基金會理事長..等等）。推薦單位可於推薦單位欄或推薦理由欄空白處，加蓋推薦單位之印章或推薦人之職章（非強制）。

# 師鐸獎受推薦人員校內初審作業

學校端於推薦人員送件資料前，請依下表自我檢核，以符規定。

紙 本 資 料	推薦表紙本(正本)1份，並請置入電子檔(彩色半身照/個人照)彩色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表內「參加組別」欄位是否已擇一填列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表：尺寸A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檢附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光 碟 片 資 料	1. 隨身碟內容(請開啟電子檔檢視)： (1) 推薦表電子檔(請注意，字數限制均含空格及標點符號)： A. 可編輯檔。 B. 經歷：最多5項，每項30字為限，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C. 個人簡介：以第一人稱書寫，200字為限。 D. 榮譽事蹟：以第三人稱書寫，最多10點，每點30個字為限。 E.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500個字。 F. 擅長領域：至多2項，每項15個字為限。 G. 教育理念：50個字為限。 H. 教育精神：以第一人稱書寫，500個字為限。 I. 教育愛小故事：以第三人稱書寫，700個字為限。 J. 得獎感言：700個字為限。 K. 最高學歷：字數限2~30字。 L. 推薦理由：900個字為限。 (2) 佐證資料電子檔： A. pdf檔。 B. 未超過10個檔案，每個檔案未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40MB。 C. 檔名需為佐證資料內容簡述(以20字限)並標記阿拉伯數字。 D. 教學組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3) 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 A. jpg檔。 B. 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 (4) 與學生互動照片2張： A. jpg檔，以大圖片尤佳。 B. 檔案大小為3MB至8MB。 C. 橫式、直式各1張。	(1) 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G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J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K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條件	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1年(計算至115年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5年考核(績)或評鑑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程序	是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相關資料使用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貴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貴校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5 年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 壹、計畫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發揮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專業精神，對於本署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人員辦理公開表揚。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參、辦理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計 1 日。(暫定，實際辦理日期依後續辦理公文為準)
- 二、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

### 肆、參加對象：

本署彭署長富源、115 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115 年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評審小組及輔導小組委員、本署戴副署長淑芬、本署黃主任秘書瀨儀、承辦學校國立埔里高工校長及工作人員、協辦學校校長及工作人員。

### 伍、業務分工：

- 一、本署負責表揚大會規劃。
- 二、國立埔里高工負責會場布置、與會人員交通接送、用餐等及相關活動安排。

### 陸、程序規劃：另行公告。

### 柒、經費支應：由本署一般教育推展-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核實支應。

### 捌、預期效益：

透過對教師之表揚，表彰教師樹人興國、承先啟後之崇高貢獻，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為主軸，以肯定教育人員傑出貢獻，並慰勞師鐸獎初審評審小組及承辦業務單位實地訪查之辛勞。